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

根据区域应急联动形势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，我区定于2024年12月20日22时解除本轮次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同步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